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9-1月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第245907號公告。

貳、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內容：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肆、臨僱期間：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甄選合格日起聘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

伍、遴用相關規定：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83元，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三、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四、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柒、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4：00截止，逾時不受理。

捌、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玖、報名方式：

請於9月18日(星期三)下午4：00前親自送件至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請備妥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如附件）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人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特殊教育相關證照或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拾、報名地點：

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聯絡人：幼兒園歐文文主任，電話：06-6590541#10

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張玉林老師，電話：06-6562152*300

拾壹、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並經甄選小組審核。

拾貳、錄取公佈：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者列為儲備名冊，遇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備取有效期至114年1月20日止。**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錄取人員進入校園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 檢驗為原則。

(三)其他：依防疫規定辦理。

拾肆、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9-1月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10">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4">相片
（可數位）</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6">畢業學校：　　系所：</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 rowspan="3">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特教助理員經驗</td><td colspan="6">□有，_____年　　□無經驗</td></tr>
<tr><td colspan="2">特教或教育類相關證照或資歷（請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個人簡要自述</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姓名）、＿＿（性別）、生於＿＿年＿＿月＿＿日，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0730 版本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